合同编号：

仁化县丹霞山周边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仁化县林业局

监理人（全称）：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仁化县丹霞山周边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周边；

3.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总投资：¥11563810.98 元。

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及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孔强，身份证号码：350125198603222139，注册号：3501351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1741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74100.00。

1.1.监理服务酬金计算公式：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2..监理费计算依据如下：按照费《国家发改委、建设总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为施工标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执行。

最终服务金额大写以包干价：壹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74100.00元）。(30.1+(78.1-30.1)/(10000000-5000000)x(11563810.98-5000000))x1x1x1=标准监理费1741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不包含。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不包含。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工始，至完成工程结算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9日。
2. 订立地点：仁化县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仁化县林业局　　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50314586

传真：/　　传真：/

税识别号：　　税识别号：91350105MA33CTTY2Q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监理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专用条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录 A、B）；

（6）通用条件；

（7）其他招标文件；

（8）标准、规范及图纸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要求和文件；

（9）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向委托人报告；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

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参与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并参与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按要求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

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

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循法律途径解决争议，具体由专用条件约定。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5）监理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件

（7）本合同通用条件；

（8）标准、规范及图纸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要求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仁化县丹霞山周边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全部以及后续变更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办理与政府相关手续、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进度计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竣工结算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5年。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依据外，监理依据还包括：

（1）本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韶关市仁化县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国家和韶关市仁化县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的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和监理规划；

（8）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9）工程适用的相关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c）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要求；

（d）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e）国家和韶关市仁化县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本合同适用的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

（1）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应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和专业负责人必须驻场。

（2）其他监理人员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不同阶段配置监理人员，按阶段报委托人同意，并按照批准的人员、数量及专业驻场。

（3）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工程师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应由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开始前书面通知委托人；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人的全部权力。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未曾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材料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监理人仍具有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但如超出规定或约定的时限而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监理人在本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a)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b)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

委托人报告；

(c)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d)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监理人对工程的检验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e)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f) 国家、省、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所赋予的监理人的权力。

（2）监理人的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项批准：

（a）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b）批准承包人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移出施工场地；

（c）批准承包人的设计；

（d）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e）发出工程开工令；

（f）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g）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h）发出使用预留金的工作指令；

（i）发出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指令；

（j）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k）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委托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3）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监理人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人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监理人无权免除施工承包合同中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1份、监理实施细则1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不超过税后监理费总额的5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支付方式(按已实施单个项目支付)：

（1）监理人依照合同进场并提交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后，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施工过程中累计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监理合同价款的 80%。

（3）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

（4）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5）上述费用的支付均须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

（6）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增加了工作时间，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本工程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监理人员的驻场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有关于费用增加的其他条款中均按本条款解决。

6.3 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

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造成损失，另一方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律师诉讼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其在监理工作所编制的全部文件（保密期限为：从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起两年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备注：通用合同条款中注明需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加以规定的内容，除本专用合同条件中已有规定的以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

授权委托书

仁化县林业局：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 **仁化县丹霞山周边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服务的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仁化支行

账　号：44050162743900001023

授权单位印章：

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11180093

中奕佳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仁化县林业局委托，仁化县丹霞山周边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22400697021926110400 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壹佰圆整（¥174,1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仁化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1 月 18 日